

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

杨管环批复（2018）28号

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咸阳供电公司 110KV 永安变扩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咸阳供电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《110KV 永安变扩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，结合专家评审意见，现审批如下：

项目为在原址进行，位于 110KV 永安变电站内。本次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：1 号主变维持原有 31.5 兆伏安容量不变，将原有容量 31.5 兆伏安 2 号主变更换为 50 兆伏安，同时新增一台容量为 50 兆伏安的 3 号主变，最终容量为 $(31.5+2\times 50)$ 兆伏安。新增一组 4.8 兆乏电容器和一组容量为 1000 千伏安消弧线圈，同步建设其他相关配套设施。项目总投资 1184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2.0339 万元，占总项目投资 1.02%。

一、根据环境影响《报告表》结论，结合专家意见，

原则同意你公司在拟定地点实施项目建设。

二、落实变压器检修和事故状态下的集油池，事故油池应按环境保护要求设置防渗漏、防污染、防流失、防燃爆等工程措施，防止非正常情况下造成环境污染。产生的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，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

三、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管理中，必须落实《报告表》和专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防范措施、要求和建议，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

四、项目建设完成后，严格按照相关标准、程序及时组织环保设施验收。涉固废、噪音相关环保设施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后，由我局组织专家验收；涉大气、水相关环保设施验收由你公司按相关程序标准自行组织，并按有关要求向社会公开。

五、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维管理，确保正常稳定运行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

2018年7月29日

